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和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2021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 同意董事会提名徐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该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江明

陈先人

李强

王世斌

